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孔昭華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林健文議員
莊永燦議員	劉柏祺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涂謹申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建新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呂世達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阮文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	規劃署
陳婉儀女士	營運經理	星光大道管理 有限公司
張一心女士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正綱先生	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夏麗姬女士	董事，綜合發展	萊坊
林旭華先生	對外事務部總經理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蘇陽彪先生	建築師助理	歐華爾顧問公司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明蔚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劉少梅女士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劉炳光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保署
麥穗榮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新任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首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楊子熙議員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市區重建局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至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呂世達先生；

(b)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阮文倩女士。

(鍾港武議員和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4. 黃建新議員表示，題述工程項目暫時未有新進展，他期望部門加快推展工程。

5.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將於本年 8 月底舉行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他期望部門可於該次會議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否則，這項目便要留待下屆區議會跟進處理。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席。)

**(ii) 查詢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
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7/2014 號
文件)**

6. 陳少棠主席歡迎：

(a)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陳婉儀女士；

(b)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企業傳訊部總經理張一心女士和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董正綱先生；

(c) 萊坊董事，綜合發展夏麗姬女士；以及

(d)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

---- 7. 張一心女士及董正綱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四)報告尖沙咀海濱長廊(星光大道、梳士巴利花園及尖沙咀海濱花園一帶)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進度。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高寶齡議員和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8. 關秀玲議員期望尖沙咀海濱的綠化面積不會因優化計劃而減少，並要求新世界在海濱長廊多種樹木，為遊人遮陰。她又表示，早前收到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

有限公司來函，對優化計劃提出以下訴求：(一)確保尖沙咀海濱連接海水泵房的通道暢通，以免影響泵房的日常檢查及維修；(二)把星光大道的雕像暫時移至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百週年花園”)，讓遊人觀賞；(三)在尖沙咀海濱一帶豎立足夠指示牌及地圖；(四)於尖沙咀海濱的緩步徑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及音樂設施；以及(五)向該會提供優化工程的時間表及工地圍板設計圖。她說，新世界已決定把星光大道的雕像暫時移至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她尊重有關決定，並期望新世界跟進上述團體其他四項訴求。

9. 涂謹申議員表示，廣華醫院部分樹木須移植別處，以配合其重建計劃，據悉康文署與院方仍未覓得適合的移植地點，如這些樹木適合種植於尖沙咀海濱，他建議新世界考慮把它們移植至海濱一帶。

10. 高寶齡議員認為，經活化的尖沙咀海濱能為遊人帶來更全面的休閒體驗。她表示，新世界計劃在尖沙咀海濱設置「食」、「玩」及「休閒」三個區域，她欲知有關區域的確實位置。她指出，「休閒」區將會設置舞台，她擔心表演聲浪會對鄰近大廈的使用者造成影響。

11. 侯永昌議員期望，新世界在尖沙咀海濱多種可以遮陰的樹木，如資源許可，他建議在公眾觀景台一層加設可供遮陰的設施。他贊同優化計劃的綠化概念，以及部分建築物的玻璃採光設計。他對優化計劃表示支持。

12. 孔昭華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往兩年就優化計劃提出不少意見，新世界亦就計劃投放不少資源，他欣聞工程預期於本年第三季至明年第一季分階段展開，綠化面積亦將有所增加。他指出，新的表演舞台環境較現有舞台寬敞，遊人可較舒適地觀看表演。他另表示，據他理解，新世界擬在尖沙咀海濱改種可以遮陰的樹木，並正與康文署在區內尋覓適合移植尖沙咀海濱現有樹木的地方，惟目前仍未有任何進展。如移植安排遲遲未有進展，他建議新世界考慮把樹木保留。此外，新世界曾表示擬在尖沙咀海濱引入水上活動，他詢問新世界會否於海濱一帶興建浮橋碼頭等配套設施，並欲知海事處等部門對這項建議的初步回應是否正面。

13. 鍾港武議員表示，新世界擬於「食」區加設天幕，為遊人遮陰擋雨，他擔心天幕過高和過大，阻擋尖沙咀海濱一帶的景觀，因此，他欲知天幕的高度為何，以及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為遊人遮陰擋雨。此外，他欣聞新世界會善用紅磡繞道底的空間，以及在尖沙咀海濱增設觀景台。他繼而詢問新世界可否綠化紅磡繞道旁的一段高架行人路立面(向海的一面)，讓整體環境均得以綠化，確保觀感協調。

14. 張一心女士回應如下：

- (a) 新世界會確保在優化工程進行期間，尖沙咀海濱連接海水泵房的通道暢通無阻，讓海水泵房的維修工作可如常進行。
- (b) 新世界與康文署及旅遊業界商討後，認為把星光大道的雕像暫時移至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為合適安排。
- (c) 新世界和相關部門將在尖東一帶及星光大道加設指示牌及地圖，方便遊客查看。
- (d) 尖沙咀海濱的緩步徑不會在優化工程完成後收窄，沿途設施更會改善，以方便遊人。

15. 董正綱先生回應如下：

- (a) 星光大道現有樹木未能提供足夠樹蔭，因此新世界才計劃改種樹冠較大的樹木。如廣華醫院的樹木適合移植至星光大道，新世界樂意與相關單位商討移植安排。
- (b) 本港在春、夏兩季陽光猛烈，新世界希望在避免興建過多建築物的情況下，盡量於尖沙咀海濱提供遮陰的地方。新世界正與康文署尋找適合移植到星光大道的樹木，以及適合種植星光大道現有樹木的地方。
- (c) 新世界目前仍然與相關單位構思，如何在尖沙咀海濱引入水上活動，並就此委聘水景設計顧問進行研究。由於本港沒有在公共空間引入水上活動的先例，政府需時研究有關建議。

- (d) 新世界期望把星光大道的表演舞台打造得更聲有色。表演舞台現設於香港電影金像獎女神銅像旁邊，優化工程完成後，舞台將改設於「休閒」區的一段紅磡繞道底，地方較目前位置寬闊。
- (e) 尖沙咀海濱長廊有不少地下設施，新世界擬鋪設草地，綠化海濱。此外，新世界會研究是否可在公眾觀景台一層加設綠化花棚，相信此舉既能收綠化之效，又不會阻擋海濱景觀。
- (f) 鍾港武議員提及的「天幕」實為花棚，與現有的遮陰設施高度相同，並會較靠近海邊，為更多遊人遮陰擋雨。
- (g) 新世界會善用近尖沙咀海濱的一段紅磡繞道底，例如在該處進行綠化工程，以及提供餐飲和洗手間等設施。
- (h) 至於議員建議綠化近紅磡繞道的一段高架行人路一事，新世界須與相關部門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並會盡力予以配合。

16. 仇振輝議員對優化計劃的大綱表示支持，並相信議員日後仍可就計劃的細節提出意見。他期望新世界在區議會的支持下，盡快就優化計劃諮詢相關部門和申請所需許可。他感謝新世界斥資推展優化計劃，並欲知該公司預計須就優化計劃投放多少資金。

17. 張一心女士補充，新世界將向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提供優化工程的工地圍板設計圖，並會與康文署研究在尖沙咀海濱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的建議。她另回應仇振輝議員的查詢，表示優化計劃原先並不包括尖沙咀海濱花園，其後因應議員的意見，才把該花園納入優化計劃之中。由於估算工程開支需時，目前未能確定斥資金額。

18.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支持優化計劃，期望相關工程可盡快展開及竣工。他請新世界在星光大道提供更多可供遊人遮陰的地方，以及確保「星光花園」美觀，吸引遊人。

(iii) 關注大角咀社區重建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8/2014 號文件)

19. 陳少棠主席歡迎：

(a)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對外事務部總經理林旭華先生；以及

(b) 歐華爾顧問公司建築師助理蘇陽彪先生。

20. 林旭華先生表示，黃頌及蔡少峰兩位議員曾要求恒基與利得街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會面，惟事情進展未如理想，恒基承諾繼續跟進上述事宜。此外，恒基已向政府提交重建計劃下住宅及商場的圖則，以及美化道路工程的所需文件，以待審批。他引述路政署的意見，指恒基擬採用的路磚雖屬路政署認可的物料，但並非一般鋪路物料，故該署對恒基擬用的路磚有所保留。事實上，本港有採用非常用物料鋪設行人路和行車路的先例，他請蘇陽彪先生闡述詳情，並表示將於會後提供相關地點鋪路物料的圖片，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恒基於2015年7月9日提供圖片，顯示本港部分地方亦採用非常用物料鋪設路面。詳見附件五。)

21. 蘇陽彪先生表示，恒基建議分別以花崗岩路磚和混凝土路磚鋪設行人路和行車路。他指出，中環太子大廈一帶的行人路採用花崗岩路磚，而佐敦、廟街、告士打道、軒尼詩道等地方部分行人路則兼以花崗岩路磚和混凝土路磚鋪設而成。他續稱，廟街和南京街部分行車路面為混凝土路磚，這些路磚與恒基建議用於大角咀區重建項目車路的鋪設物料相近。

22. 陳少棠主席表示，既然佐敦等地點均有採用非一般鋪設道路物料，而有關物料亦為路政署認可，他希望在議員的支持下，該署不會反對恒基採用這些物料。他期望恒基的大角咀區重建項目盡快展開。他續稱，設管會將於8月底舉行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重建項目屆時如有任何新進展，期望恒基可派員出席該會議作匯報。

(iv) 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5 號文件)

---- 23. 陳少棠主席表示，建築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以及
- (b)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24. 馮敏琪女士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要求運輸署提供更多有關題述地點人流量的數據資料，就此，運輸署在2015年5月28日早上7時45分至8時45分，以及下午3時15分至4時15分這兩個繁忙時段，再次在題述地點進行人流統計，發現該處在繁忙時段的人流量最高只達每小時約700人次，而上一次的統計結果則為最高每小時約600人次，兩者均未達興建行人路上蓋的人流量標準，因此，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在該路段加建上蓋。

25. 涂謹申議員理解政府部門對於興建行人路上蓋有既定的人流量標準，故不堅持推行此項工程，如日後題述地點的行人流量有所增加，他期望設管會及政府部門屆時會支持在該處興建上蓋。

26.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涂謹申議員接納運輸署的意見，不堅持在題述地點興建上蓋。

27. 涂謹申議員澄清，他不接納運輸署的意見，但理解部門有既定的標準，他會嘗試用其他方式說服部門在題述地點興建上蓋。

28.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題述工程建議，眾無異議。他宣布此議項無需於下次會議續議。

(v)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就旺角街市用地臨時用途作出決定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5 號文件)

29. 陳少棠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

30. 蔡亮女士表示，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就此議題通過一項修訂動議，民政處已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動議提出的要求協調，據悉局方及相關部門正研究如何在現有的政府產業管理政策下善用空置已久的旺角街市舊址，以回應議員的訴求，她預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可於下次會議上詳細作覆。民政處會繼續就此議項與相關部門及設管會正、副主席保持溝通。

31. 黃舒明副主席期望政府早日善用旺角街市舊址，以免該地繼續空置。

32.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早前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文件，譴責政府墨守政策，令新填地街和上海街的政府土地，以及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和旺角街市兩處舊址長期空置。他另表示，他絕不同意政府在旺角街市舊址重置油麻地母嬰健康院，因為該處附近行人路相當狹窄，途人不時走出行車路，孕婦明顯不宜在該處行走，如政府一意孤行，他會聯同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販商提出反對。

33. 陳少棠主席贊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議員曾在區議會不同會議上多次反映，相信相關部門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他期望這個議題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有所進展，以免該地長期空置。

(v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34.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和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

35. 陳少棠主席表示，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原安排在本年6月30日會議上，審議油尖旺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然而，當日會議議項繁多，未能如期審議本區的重點項目計劃，因此，「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活動中心”)項目未能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

36. 蔡亮女士報告「活動中心」及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的進展情況：

- (a) 立法會工務小組未能如期在6月30日會議上審議「活動中心」項目。由於立法會即將休會，民政處須待工務小組11月復會和審議項目，以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後，方可為工程項目招標。由於項目較原先預期延遲數月展開，工程造價可能上升，民政處會在招標後向議員匯報「活動中心」項目的最新預算開支。
- (b) 區議會在2015年2月26日會議上，通過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為民政處預留的30萬元撥款中，預留108,000元作報章宣傳。上述預留撥款目前尚餘數萬元。由於「活動中心」項目的開展時間較原先預期延遲數月，民政處建議運用撥款餘額，再次在報章上刊登社區重點項目宣傳特刊。
- (c) 少數族裔本土文化及中文學習班已完成授課，學員人數達170多人，約三分之一學員出席率達八成，出席率較過往同類活動為高。

37. 陳少棠主席表示，「活動中心」項目須提交工務小組及財委會審議，因此無法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他續稱，由於立法會復會時正值區議會暫停運作，屆時他無法代表設管會出席上述立法會會議，議員須授權民政專員跟進相關事宜。他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再次在報章上刊登社區重點項目宣傳特刊，眾無異議。他又表示，設管會下一次會議將於8月舉行，如民政處屆時沒有報告事項，此議項無須續議。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5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5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15 號文件)

38.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和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39.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4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9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5 號文件)

41.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42.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部分內容。

43. 孔昭華議員欣聞康文署接納他提出把「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改名為「海防道兒童遊樂場」的建議，他期望議員支持更改上述場地的中、英文名稱，以便康文署按既定程序予以跟進。

44.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更改「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的中、英文名稱，眾無異議。

45.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餘下部分的內容。

46. 陳少棠主席表示，聯運街休憩處附近一棵大樹已被移除，他欲知康文署會否於原處補種新樹。

47. 許家文先生表示，由於上址人流甚多，康文署正考慮改於別處種植新樹，以免阻礙行人。

4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5 號文件)

49. 陳少棠主席歡迎：

(a)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瑩女士；以及

(b)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和李明蔚女士。

50.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他續稱，在上次會議，涂謹申議員認為康樂場地的閉路電視系統錄影片段保存期過長，恐怕會衍生個人私隱問題。事實上，康文署在康樂場地裝設及操作閉路電視系統有既定指引，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如錄影片段需要保留超過 30 天，須先徵得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或同等職級人員批准。

51.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保存期符合相關指引，但他仍然認為錄影片段的保存期過長。

52. 陳少棠主席相信，設管會無權決定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保存期，他請康文署備悉涂議員的意見，日後檢討相關指引時作參考之用。

53. 劉柏祺議員表示，康文署將更換樂群街公園部分公園燈及隧道壁燈，他欲知有關燈組的確實位置。他續稱，康文署將於本年 11 月至 12 月更換樂群街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區的安全地墊，由於該設施區的使用率甚高，他欲知該設施區會於何時開始關閉。

54. 陳少棠主席促請部門切勿過早圍封工程地點，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55. 梁志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在工程正式開展時，才把工程地點圍封。他另表示，康文署將會更換樂群街公園隧道外的兩組公園燈和隧道內的四組壁燈。

5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16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5 號文件)

57. 梁志明先生表示，題述文件載列四項工程建議，合共申請撥款 2,590,000 元。

(一)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康樂場地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58.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相關內容，分別為櫟樹街休憩處及廣東道/豉油街休憩處，進行設施改善工程，申請撥款額為 537,000 元。

59.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項工程。

(二) 在旺角道遊樂場進行長者健身設施改善工程

60.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相關內容，申請撥款額為 180,000 元。

61.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項工程。

(三) 在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進行節能工程

62.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相關內容，申請撥款額為 15,000 元。

63. 關秀玲議員欲知改用節能燈泡後，百週年花園的照明光度會否降低。

64.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改用節能燈泡後，百週年花園的照明光度會較現時為強。

6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項工程。

(四) 在京士柏遊樂場、京士柏休憩花園及京士柏道花園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66.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相關內容，申請撥款額為 1,858,000 元。

67. 鍾港武議員表示，雖然百週年花園的節能工程和題述場地工程規模不同，但前者開支只需 15,000 元，後者估價則高達 1,858,000 元，他欲知原因為何。

68. 許德亮議員表示，康文署主動申請撥款，在廣東道/豉油街休憩處進行設施改善工程，他欲知該署是否訂立統一標準，規管轄下康樂場地設施的種類及數量，以及翻新工程相隔時間。

69.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民政事務局早前把廣東道/豉油街休憩處移交康文署管理，該署經研究後，建議在該休憩處鋪設防滑地磚。他續稱，康文署會視乎康樂場地的使用率和損耗程度，決定是否進行翻新工程。

70. 許德亮議員認同康文署應主動改善轄下康樂場地的設施。他又詢問，康文署申請撥款為旺角道遊樂場裝設長者健身設施，因何未有申請撥款為廣東道/豉油街休憩處裝設同類設施。他認為部門應自動自覺，而非在收到居民建議或投訴後，才改善康樂場地設施。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71.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轄下技術小組專責監察該署康樂場地的設施，如該小組認為有設施需要更換，便會向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出；如該小組認為某項設施無需更換或只需更換當中部分組件，則不會建議更換整套設施。基於上述原因，康文署未有提請撥款，為上述休憩處更換設施。

72.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議員認為區內休憩場地的設施不足或過時，可提呈文件於會上討論。他請康文署回應鍾港武議員的查詢。

73.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將會更換百週年花園的公園燈燈泡。至於京士柏遊樂場、京士柏休憩花園及京士柏道花園的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康文署除了更換公園燈燈泡外，亦會更換公園燈燈罩，而且兩項工程的公園燈款式並不相同，故兩者的造價有別。

74. 莊永燦議員表示，為題述場地的公園燈更換燈泡及新款燈罩的平均開支約 7,037 元，而更換百週年花園公園燈燈泡每個則需 1,250 元，換言之，為前者的公園燈更換新款燈罩每個平均開支高達 5,700 多元，他欲知原有款式的公園燈燈罩造價為何，以及會否較新款燈罩便宜。

75.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題述地點及百週年花園採用的公園燈燈泡不同，由於前者一帶較為僻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建議選用照明光度較高的燈泡，因此，前者的照明系統改善工程較百週年花園的節能工程造價為高。

76. 莊永燦議員欲知，如題述地點採用百週年花園的公園燈燈罩，可節省多少工程開支。

77.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他手上暫無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康文署可於會後向議員補充有關資料。

78.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現時可考慮兩個方案，一是通過文件申請的 1,858,000 元撥款，二是在題述地點改用百週年花園的公園燈燈罩，以減低工程開支。

79. 莊永燦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運用公帑時是否一視同仁，他詢問因何題述公園須採用較貴的燈罩。

80.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選用較廉宜的公園燈燈罩，須等待康文署在下次會議匯報造價，就此，他詢問當區議員林健文議員是否同意把此項撥款申請留待下次會議審議。

81. 林健文議員同意留待下次會議審議此項撥款申請。他續稱，議員在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時，應考慮每個工程地點的實際環境，康文署已指出，題述地點較為僻靜，因此照明光度須較一般休憩場地為高。

82. 鍾港武議員表示，根據題述文件，康文署計劃更換京士柏遊樂場、京士柏休憩花園及京士柏道花園的公園燈罩及燈泡，他留意到這些場地的公園燈支柱的油漆開始剝落，他欲知該署會否一併翻新該些支柱。

83.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重新髹刷這些燈組的柱身。

84.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匯報改用另一款燈罩的工程開支，供議員考慮。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9/2015 號文件)**

85.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

86. 劉少梅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8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議項八：2015 至 2016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
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0/2015 號文件)**

88.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¹張富賢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5-16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89.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早前已更換重慶大廈路旁欄杆花盆的人造花，並更換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花圃的人造花。花墟道、近花墟的一段太子道西和油尖旺寵物公園的彩旗柱翻新工程已經完成。此外，承辦商現正進行尖沙咀緬甸台訊號山花園外的斜坡壁畫美化工程。

90. 龐詩韻女士續報告，議員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移走衛理道近衛理徑其中三個欄杆盆栽，康文署已按議決拔除該三個花盆內的植物和移除泥土，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亦已移走上述花盆。此外，議員在同一會議上支持美化近甘芳閣及金風閣的一段德昌街天橋底，民政處已就此要求康文署在上址的花床改種高大茂密的植物，並請該署考慮加高該處的籬笆圍欄。

91. 許德亮議員欲知康文署有否就美化上址的要求回覆民政處。

92. 許家文先生表示，康文署考慮到籬笆圍欄加高後會遮擋植物，減低美化效果，因而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他續稱，該署已指示承辦商在花床密集種植較高大的植物。

93. 許德亮議員表示，康文署如對建議有保留，應主動向議員匯報，而非待議員追問方作出回應。他又請康文署交代改種植物的時間表。

94. 許家文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將於會後向許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95. 鍾港武議員表示，建議美化的地點去年底疑因露宿者堆放雜物，以致發生火警。他續稱，現時仍不時有人在上址流連，他相信許議員是希望透過美化上址，消除火警隱患。

96. 龐詩韻女士另報告，議員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下期預留部分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展示人和暢旺油尖旺大聯盟、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和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活動照片。她補充，下期展板的展期暫定為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 1 日(即本屆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前一天)。

97. 陳少棠主席相信，再下一期展板的展期應為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正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他建議授權民政處揀選合適相片，於該展期展示。

98. 鍾港武議員表示，設管會將於本年 8 月舉行下一次會議，應能趕及挑選相片，供再下一期展示。

99.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整理活動相片需時，因此，他建議授權民政處揀選相片，眾無異議。

100. 龐詩韻女士表示，工程組建議翻新及優化石壁道樓梯上蓋，工程包括優化上蓋的金屬壓條，以及重新髹刷上蓋，預算開支為 380,000 元。民政處已就工程建議諮詢當區議員林健文議員。她續稱，為進行工程，工程組須在石壁道樓梯兩旁搭建棚架約三個月，其間居民可如常使用該樓梯。

101. 林健文議員表示，爵士花園不少居民使用該樓梯，故他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他請相關部門盡早向附近一帶屋苑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發出通告，公布上蓋工程的開始日期和工程期。

102. 陳少棠主席欲知石壁道樓梯上蓋的工程建議是否已載於題述文件之中。

103.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這項建議屬「2015-16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的工程建議。

104. 陳少棠主席表示，按照設管會討論地區小型工程的一貫程序，工程主導部門須就工程建議提呈討論文件。他續稱，議員曾向設管會提呈文件，要求承辦商改善清潔石壁道樓梯上蓋的方式，承辦商最終改用特製高壓水

槍，清潔上蓋時無需再搭建棚架。他補充，爵士花園的業委會曾表示反對石壁道樓梯頻頻裝拆棚架。他詢問在席部門代表石壁道樓梯上蓋的損耗程度，以及上蓋工程的具體內容為何。

105.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石壁道樓梯上蓋的金屬壓條及其中一條支柱柱腳開始生鏽，上蓋部分接駁口的玻璃膠亦有老化跡象，導致漏水，而且支柱柱身表面的油漆亦開始脫落，工程組因而認為這上蓋需要翻新。他續稱，為確保工業安全，承辦商須在工程進行期間搭建棚架，棚架會在工程完結後拆除。他並相信民政處會告知當區居民上蓋工程的詳情。他補充，上蓋工程預計於 11 月展開，需時約三個月。

106. 陳少棠主席欲知工程組會否更換上蓋的膠板。

10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如發現膠板損毀，便會予以更換。

108. 孔昭華議員憶述，主席曾指出，有居民投訴，因例行清潔石壁道樓梯上蓋而頻頻裝拆棚架。他欲知工程組翻新上蓋後，清潔上蓋的方式會否改善；若否，工程便沒有回應居民的訴求。

109. 葉傲冬議員表示，既然上蓋工程治標不治本，因進行工程而搭建棚架亦甚為擾民，他建議相關部門先研究可長遠避免在石壁道樓梯搭建棚架的方法，再行提出優化上蓋的建議。

110. 許德亮議員表示，部門如有任何工程建議，應向設管會提呈討論文件，交代工程內容及預算造價等資料。

111. 林健文議員同意許德亮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民政處在會議前一星期就此工程建議徵詢他的意見，直到會上，他才得悉部門未有就此建議提交任何文件，他同意設管會先待部門提交文件，下次會議方再審議此工程建議。他續稱，爵士花園的居民確實對石壁道樓梯頻頻裝拆棚架有不少意見，因此，在進行工程前，民政處應與當區居民保持緊密溝通，相關部門亦應研究可長遠解決頻頻裝拆棚架的方案。

112. 陳少棠主席表示，石壁道樓梯上蓋的設計多年來為人詬病，上蓋經常漏水，下雨時，雨點會從兩旁灑入，而且承辦商亦難以清潔上蓋，故議員認為有必要優化上蓋的設計，而非單純翻新，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他請民政處在下次會議提交經優化的設計方案和估算造價。

**(二)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近 46、70 及 78 號
小巴站增設擋雨上蓋及於聚魚道休憩花園
外增設擋雨上蓋**

113. 龐詩韻女士報告，議員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暫緩題述兩處地點的上蓋工程，並委託民政處聯絡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另覓更適合架建擋雨上蓋的地點。上次會後，部分議員向民政處提供適合架建上蓋的位置，民政處就此諮詢了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工程組經研究後，認為在(一)油尖旺寵物公園和(二)欣翔道御金·國峯第 43M 號小巴站(“第 43M 號小巴站”)旁架建擋雨上蓋的建議可行。

114. 龐詩韻女士續報告，有關在地點二架建擋雨上蓋的建議，工程組經研究後，建議將本擬擺放在深旺道小巴站的不設地基擋雨上蓋，改放在第 43M 號小巴站旁御金·國峯商場兩個櫥窗中間的空地。

115. 陳少棠主席表示，御金·國峯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曾分別致函給他和當區議員楊子熙議員，要求在第 43M 號小巴站附近加設遮陰設施。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將上述擋雨上蓋改放上址，眾無異議。

116. 至於在地點一架建擋雨上蓋的建議，龐詩韻女士表示，鑑於油尖旺寵物公園的座椅大都沒有上蓋，經諮詢設管會主席及康文署後，民政處建議在油尖旺寵物公園加設三組設有地基的擋雨上蓋。

117.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一直爭取在油尖旺寵物公園加設遮陰設施，以免遛寵物人士受日曬雨淋之苦。

118. 龐詩韻女士補充，由於油尖旺寵物公園擬設的上蓋附設地基，工程組需先進行土地勘測，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119.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在油尖旺寵物公園加設擋雨上蓋的建議，眾無異議。

120. 張富賢先生表示，深旺道小巴士站原擬放置兩組不設地基的擋雨上蓋，該款上蓋下面供人站立，工程組建議把其中一組改放在第 43M 號小巴士站旁，另一組則會加設地基，設置於油尖旺寵物公園，上述兩組上蓋的預算造價為 550,000 元。他續稱，原擬設置於聚魚道休憩花園外的兩組擋雨上蓋，亦會改置於油尖旺寵物公園，由於承辦商已進行部分前期工作，此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600,000 元，略較前者的開支為高。

121. 葉傲冬議員表示，工程組現建議擺放擋雨上蓋的位置較原建議為佳，亦能回應居民長期以來的訴求，他認為工程建議乃雙贏方案，值得支持，但批評工程造價偏高。

122. 張富賢先生表示，由於目前尚未落實上述兩項工程何時展開，工程開支仍有待確定，上述開支僅是工程組根據承辦商提交的報價資料而推算的造價。他補充，工程組估算工程開支時，已作出較鬆動的預算。

123. 陳少棠主席欲知工程組的估算是否工程的最高開支。

124.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由於工程尚未落實於何時展開，工程組的估算並非工程的最高開支，但如一切順利，為提述建議的預留撥款足以支付工程開支。

125.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上述估算並非工程最高開支，議員難以決定是否通過撥款進行工程。他續稱，雖然有關工程惠及居民，但議員有責任監察工程造價是否合理，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126. 張富賢先生表示，據悉民政處正就兩項上蓋工程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工程地點或尚存變數，他請民政處報告諮詢結果。

127.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兩處工程地點均已落實。

128.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於會前曾聯絡御金·國峯的管委會，對方同意在第 43M 號小巴站旁加設上蓋。至於在油尖旺寵物公園擺放擋雨上蓋的建議，他作為當區議員，與康文署均支持有關建議。

129.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如工程可在短期內展開，工程組的估算造價應足以應付工程開支。

130. 陳少棠主席相信，兩項上蓋工程均可於短期內展開。

131. 龐詩韻女士表示，原工程建議的預算開支為 860,000 元，而油尖旺寵物公園和第 43M 號小巴站旁豎設擋雨上蓋的估價則為 1,150,000 元，即較原來開支多出 290,000 元。

132.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增撥 290,000 元，以供工程組進行上述兩項上蓋工程，眾無異議。

(三) 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海洋世界)及於對出空地放置花盆

133.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正就「海洋世界」美化工程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她續稱，待工程組批出工程合約後，承辦商便會移除「海洋世界」的雕塑。

134. 龐詩韻女士另報告，「海洋世界」毗鄰空地已擺放盆栽，製造和放置花盆的開支為 40,000 元，栽種植物及保養開支則為 69,000 元。她建議刪除此項目。

135. 劉柏祺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擺放盆栽的地點陽光猛烈，有些植物已見枯萎，部分植物則不斷長高，未必適合上址環境。他指出聚魚道一帶的盆栽亦有相同問題，並期望部門日後栽種合適的植物，例如開花植物。

13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同意刪除「於『海洋世界』毗鄰空地放置花盆及栽種植物」的工程項目。

**(四) 在豉油街/西洋菜南街交界及豉油街隧道口
(新興大廈旁)安裝旅遊地圖及指示牌**

137.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為工程招標，目前正審議接獲的標書。

**(五) 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小組會議室安裝
投影機及投影幕**

138.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已經完成，總開支為 41,000 元，她建議刪除此項目，眾無異議。

139. 陳少棠主席表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303 及 304 室的部分無線咪高峰失靈，他指出該等咪高峰沒有裝上防滾圈，因此經常滾掉地上，導致損壞，他請民政處留意此問題。

(六) 在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放置花盆

140.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完成審議標書，並即將批出工程合約。

141. 陳少棠主席期望在下次會議前，工程項目已有所進展。

**(七) 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段)行人路沿路較空曠位置
增建長椅及於海富苑外的休憩區域加建長椅**

142.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和工程組早前聯同當區議員鍾港武議員和陳偉強議員實地視察，並落實加設長椅的位置、數量和設計。工程組建議在兩處題述地點加設 13 張三座位長椅，預算開支為 220,000 元。

143.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與陳偉強議員聯同民政處及工程組在本年 6 月 16 日進行實地視察，他感謝部門接納他們的建議，更改加設長椅的位置。他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並欲知如是次會議通過工程建議，工程可於何時展開和竣工。

144. 陳偉強議員請相關部門交代工程時間表。他續稱，在題述地點加設長椅可能需要事先向路政署提出申請，他欲知路政署是否已經同意題述工程；若否，他請民政處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讓工程得以早日展開。

145.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待設管會通過工程撥款後，工程組便可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然而，該署的審批時間未可預計。他續稱，工程招標一般需時約三個月，工程期同樣約三個月。

146. 陳少棠主席欲知，工程組是否須待取得掘路許可證後，才可為工程招標。

14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申請掘路許可證和招標兩項工作可同時進行。

148.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220,000 元撥款，供在兩處題述地點加設 13 張長椅，眾無異議。

149. 陳偉強議員表示，如工程組在提出掘路許可證申請後一至兩個月內仍未得到路政署回覆，可請議員介入協助。

150.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議會即將暫停運作，部門屆時未必會與個別議員聯絡。

151. 陳偉強議員回應說，現任區議員的任期於本年 12 月 31 日方會結束，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議員應可繼續履行其職務。

152. 陳少棠主席補充，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他不可代表設管會就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出席立法會的相關會議。他續稱，相關部門應可自行處理與題述工程有關的問題。

153. 鍾港武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預計於本年 10 月暫停運作，雖然其間區議會不可舉行會議，但區議員仍會繼續獲發酬金，應繼續履行其他職務，包括處理市民投訴和向政府反映市民意見。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土地，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橋底的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

154. 李家美女士報告，工程內容包括將渡船街天橋底局部圍網、鋪設混凝土平台，以及在天橋底的空地兩側放置約 180 個花盆，預算開支為 250 萬元。民政處正與運輸署商討工程對渡船街一帶的交通影響，以及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155. 黃建新議員詢問此項工程的開支細項，以及開支是否只用於平整和美化渡船街天橋底。他續稱，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目前仍然就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以及渡船街天橋底是否適宜用作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等事宜進行商議，未知現時是否適宜通過撥款建議。

156.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鋪設混凝土平台的預算開支約為 700,000 元，而擺放花盆的開支則約為 180 萬元，民政處將於下次會議詳細匯報工程開支細項。她續稱，民政處期望盡快與運輸署落實此項工程的交通安排，讓工程可於本年年底展開。

157.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關注太子道西天橋底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的重置安排。他憶述食環署曾指出，渡船街天橋底為合適的重置地點，但截至目前，未有其他部門表示支持此項重置計劃。他又憂慮設管會通過撥款在渡船街天橋底擺放花盆後，該處沒有足夠空間重置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

158.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花盆將會擺放於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兩側，民政處亦已預留足夠空間，供食環署重置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

159.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250 萬元撥款，以將渡船街天橋底局部圍網、鋪設平台，以及在天橋底空地放置花盆，眾無異議。他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設計。

160. 李家美女士補充，上述約 180 個花盆將全數放置於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兩側。

(二) 於櫻桃街(行人隧道與天橋之間的路段) 加設上蓋

161.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就工程建議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指出，擬建上蓋位於毗鄰人造斜坡的末端，如人造斜坡發生山泥傾瀉，會對路經或停留在上蓋下的人士構成危險，因此必須就上述斜坡進行穩定性測試，如測試結果顯示，擬建上蓋有可能影響斜坡的穩定性，斜坡的管屬部門(路政署)或上蓋工程倡議人須為斜坡進行加固工程，以策安全。她續稱，民政處於本年 6 月 29 日與土力工程處、路政署和工程組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題述工程建議，民政處亦於其後與黃頌議員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162. 陳少棠主席表示，進行斜坡穩定性測試或涉及龐大公帑，擬建上蓋路段的行人量亦不高，他請當區議員黃頌議員就是否繼續推展工程建議發表意見。

163. 黃頌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希望政府在題述地點架設行人路上蓋，可惜題述地點人流量未達部門興建上蓋的標準，他相信本屆區議會難以令部門支持上述工程建議，期望下屆區議會繼續為居民爭取在上址加設行人路上蓋。

164.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同意取消此工程項目。

(三) 於太子道/水渠道花園側前油站用地臨時放置 花盆，以待路政署將來把該地改為行車路

165. 龐詩韻女士報告，議員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委託民政處研究在題述地點放置盆栽的可行性。民政處已就工程建議諮詢路政署，該署表示會於月內在該址進行土地勘測，需時約數星期，期間該址不宜放置盆栽。

她續稱，路政署預計在未來 12 至 18 個月就把上址改作行車路的工程進行設計和安排施工程序，民政處可於這段時間在該處放置盆栽。

166. 龐詩韻女士續報告，民政處及工程組已在海帆道民政處倉庫揀選適合的花盆，並於本年 6 月 24 日與黃建新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工程組已初步定出擺放盆栽的位置，如路政署沒有異議，工程組便會於該等位置放置盆栽。她補充，修補、搬運和擺放花盆的預算開支為 40,000 元，至於為花盆栽種植物的開支，則會於「2015-16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結算。

167. 黃建新議員支持撥款在題述地點擺放盆栽。他續稱，他曾向相關部門反映有市民在該處餵飼野鳥，但至今情況未見改善，他促請部門密切跟進有關問題。

168.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向食環署及警方反映這個問題，期望部門「先勸喻、後檢控」，防止市民餵飼野鳥。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40,000 元撥款，供在題述地點擺放花盆，眾無異議。

169. 陳少棠主席欲知政府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商討文昌街公園工程法律文件的進度為何。

170. 許家文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已向信置提供相關法律文件，如信置沒有異議，該署便會安排與信置簽訂工程合約。他續稱，信置簽訂合約後會為文昌街公園工程招標，招標期預計約四至五個月，招標程序完成後約五個月，工程便會展開，為期約一年。他補充，據悉信置可於一至兩星期內就法律文件內容作覆。

171. 陳少棠主席欲知文昌街公園工程可否於下次設管會會議前落實。

172. 許家文先生回應說，如信置原則上不反對法律文件的條款，工程應可於下次會議前落實進行。

173. 陳少棠主席請秘書處邀請信置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匯報文昌街公園工程的籌劃進度。他又請康文署與信置緊密聯繫，以期政府和信置可於下次設管會會議前簽訂工程合約。

17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18 分退席。)

**議項九：要求康文署加強監察京士柏遊樂場的工程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1/2015 號文件)**

175.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

176.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177. 許家文先生表示，為配合水務署進行鋪設水管工程，京士柏遊樂場部分區域暫時關閉。該署會在 7 月中完成翻新上述地方的地面，然後把這些地方交還康文署。康文署須待結構工程師實地視察，確認該處的安全地墊沒有耗損後，方可重新開放這些區域。

178. 林健文議員期望康文署在設施安全的大前提下，盡快重新開放題述地點的鞦韆供居民使用。他續稱，水務署及建築署的工程承辦商張貼工程告示的安排混亂，以致居民誤以為兩個部門於題述地點進行的工程不斷延誤，他請康文署加強監察有關情況。

17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22 分退席。)

**議項十：要求加高海輝道(維港灣/一號銀海段)海邊圍欄之格仔圍網及增設投訴船隻黑煙及噪音的資訊告示板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3/2015 號文件)**

----- 180.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及海事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及十)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劉炳光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呂世達先生；
-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
- (c)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以及
- (d)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

181. 高寶齡議員、黃頌議員及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黃頌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182.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工程建議，他表示，與環境衛生有關的議題，不應在設管會會議上處理。他詢問在席部門代表是否同意題述文件載列的要求；如是，牽涉的工程開支是否由設管會承擔。

183. 許家文先生表示，如議員希望加高題述地點的海邊圍網，康文署會積極考慮。

184. 陳少棠主席欲知部門為何未有在題述地點增設垃圾箱。

185. 許家文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於海輝道海濱花園增設垃圾箱。

186. 陳少棠主席相信，康文署會承擔加高題述地點海邊圍網的工程開支。他繼而詢問增設告示板的建議是否可行。

187. 許家文先生表示，為符合實用的原則，告示板應有相當面積，以供展示不同資訊。他續稱，康文署計劃暫時在題述地點的建築物外牆張貼告示。他又表示，如議員希望在題述地點增設告示板，有關開支或需由設管會承擔。

188.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議員通過在題述地點增設告示板，設管會最快可在下次會議審議由民政處提交的撥款申請，但難以趕及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審閱工程設計。

189. 許家文先生澄清，題述地點屬康文署轄下場地，工程撥款申請會由該署提交。

190.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積極研究由該署承擔工程開支的可行性。

191. 高寶齡議員樂見部門積極考慮議員的建議。她續稱，如在題述地點展示投訴船隻黑煙及噪音的資訊，將有助居民舉報。她又表示，海事處曾指出，居民如欲投訴船隻噴放黑煙或發出噪音，可前往題述地點附近的海事處辦事處。

192. 陳少棠主席表示，既然海事處於題述地點附近設有辦事處，海事處大可在辦事處外加設告示板。

193. 鍾港武議員補充，海事處的辦事處距離題述地點約十至十五分鐘路程。他並感謝康文署積極回應議員加設告示板的訴求，並支持臨時張貼告示的建議。

194. 陳偉強議員期望海事處向奧海城二期、柏景灣及帝柏海灣派發載有船隻黑煙及噪音投訴途徑的海報。

195. 陳少棠主席請海事處向題述地點一帶的大型屋苑派發這些海報。他並期望部門積極探討由政府承擔工程開支的可行性。

19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審批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197. 陳少棠主席建議把此議項訂為恆常議項，日後將地區團體向設管會提交的社區會堂訂場申請，安排於此議項下討論，眾無異議。

198. 陳少棠主席表示，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獲批准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貓展，然而，該協會基於人手問題，申請把租場日期改為 20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此項申請，眾無異議。

199. 孔昭華議員表示，曾有地區團體向他查詢，設管會否限制申請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日數，就此，他欲知議員對限制借用社區會堂日數有何意見。

200. 陳少棠主席表示，不時有地區團體申請借用社區會堂，部分團體要求借用的日數多達五天甚或以上。他理解到團體需要場地舉辦大型活動，但本區的社區會堂設施供不應求，故他認為有需要訂立規限，例如限制團體每年或每季的申請次數或日數。

201. 葉傲冬議員表示，為確保不同團體都有機會借用社區會堂設施，設管會應限制借用日數。

202.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就限制借用次數的建議發表意見。

203. 葉傲冬議員表示，在團體可公平借用社區場地的大前提下，設管會可於較少申請的季度彈性處理申請。至於在較多申請的季度，設管會可設立訂場優次，團體如在年內多次借用會堂，其在該季度的訂場優次將較其他申請團體為低。

204. 陳少棠主席表示，日前收到某地區團體來信，申請借用梁顯利中心設施七天，雖然該團體擬舉辦的活動值得支持，但為公平起見，他已建議該團體把申請日數縮減為兩至三天。

205. 葉傲冬議員重申，為公平起見，應就申請借用社區會堂事宜設限。

206. 孔昭華議員表示，地區團體不時向設管會申請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活動各有意義，但本區的社區場地不敷應用，故他贊同葉傲冬議員的意見，認為設管會宜

就借用社區會堂事宜訂立清晰規限，令地區團體明瞭區內場地供不應求，要公平使用會堂。

207.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區團體大多向設管會申請借用社區會堂設施一天，因此，他建議團體每次最多可申請借用會堂設施兩天，借用次數不限，如秘書處收到任何多於兩天的訂場申請，可直接把設管會的決定告知該團體，無需把申請安排於會議上討論，眾無異議。

20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其他事項

209. 陳少棠主席期望相關部門趕及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設管會會議，匯報各項工程的最新進展。

2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
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開通水渠道行車路工程進度一事，本署得悉路政署現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5 年 6 月 17 日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本檔案編號: CCD/CDD/YTMDC/DFMC/20150622

九龍旺角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 駱仲耿先生)

傳真文件(2722 7696)

駱先生:

關於: 邀請市區重建局代表出席7月2日的會議

多謝閣下的電郵邀請市區重建局(下稱:「本局」)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由於本局代表於今年3月5日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匯報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的最新進度,暫時未有任何補充,故此本局將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88 2766 與本局助理社區發展經理徐曉彤聯絡。

市區重建局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蘇毅朗

2015年6月22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
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我們了解規劃署正就刊憲文件諮詢有關部門意見。待刊憲文件的諮詢完結後，本署會協助把文件提呈運輸及房屋局審批。

有關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的工程，本署正進行勘察和設計工作（包括重新設計現時該位置的地底大型渠道結構）。

2015 年 6 月 24 日



進度報告 - 議程

- 2014年1月8日的區議會(設管會)跟進事項
- 進度報告
 - 施工計劃
 - 施工期間配套安排：星光花園及星光影廊
 - 整體概念設計
 - 交通安排

2015年1月8日的區議會(設管會)跟進事宜

主要事項	備註
施工計劃	時間表已初步敲定
施工期間配套安排： 星光花園及星光影廊	施工期間於鄰近場地設星光大道及有關香港電影的展覽，以照顧向隅訪客
整體設計概念	因應持份者的建議，規劃了「食」、「玩」及「休閒」三個區域。
建議交通安排	已落實並執行某些建議，而在其他方面，亦積極與有關方面跟進

施工計劃

暫定施工日期



施工期間配套安排 星光花園及星光影廊

施工期間之配套安排

施工期間，星光大道之特色元素將會擺放於下列地點，以照顧向隅訪客：

- 星光花園
(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
- 星光影廊
(港鐵尖東站近出口之隧道)



a. 星光花園

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將暫設為「星光花園」，擺放部份星光大道銅像及有關香港電影資料及圖片



備注：展品位置將會進一步微調

a. 星光花園 (模擬草圖)



a. 星光花園 (模擬草圖)



由經文署推薦，熟悉香港電影歷史的羅卡先生提供畫意，並由本地畫家繪畫與香港電影有關的明星圖。

模擬效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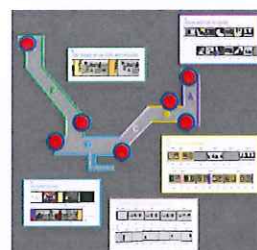
模擬草圖

a. Garden of Stars 星光花園 (第二期)



展品位置或內容或會微調

b. 星光影廊 (港鐵尖東站近出口的隧道)



羅卡先生策展整體設計概念，並顯示以下電影元素：

- 明星照片
- 電影的名字
- 關於電影元素的構圖
- 香港百年歷史與香港百年電影史對照
- 以繪畫呈現經典的電影場景

- 於每個出入口顯示
 - 星光大道元素
 - 星光大道未來的願景

b. 星光影廊 (港鐵尖東站近J出口的隧道)



由羅卡先生提供香港歷史與電影歷史之簡介

13

b. 星光影廊 (港鐵尖東站近J出口的隧道)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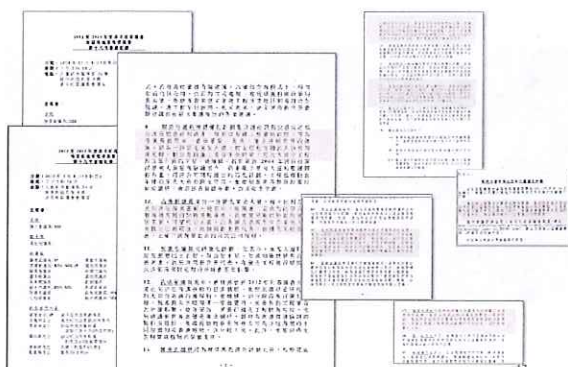
b. 星光影廊 (港鐵尖東站近J出口的隧道)



15

持份者對未來星光大道提供的建議

區議會的意見



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16

持份者的意見

意見	提出單位
✓ 增加香港文化的元素	香港旅遊業議會
✓ 增加香港電影的元素	油尖旺區議會,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
✓ 增設水上設施或渡輪服務	油尖旺區議會
✓ 增設地標式建築	旅遊業策略小組
✓ 增設數碼元素以展示香港電影的資料	油尖旺區議會, 海濱事務委員會
✓ 增設遮蔭地方及座位	油尖旺區議會, 海濱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
✓ 增設洗手間、食肆、售賣紀念品地方及各樣輔助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 海濱事務委員會,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
可在尖東海濱建一層棚建築物以容納各類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
明星手印不宜置在地上	油尖旺區議會
加強紅磡與尖沙咀的道路連接	油尖旺區議會

19

星光大道 — 持份者之建議



整體設計概念

以活動中心作主導的綜合設計概念



22

藝術廣場 (模擬效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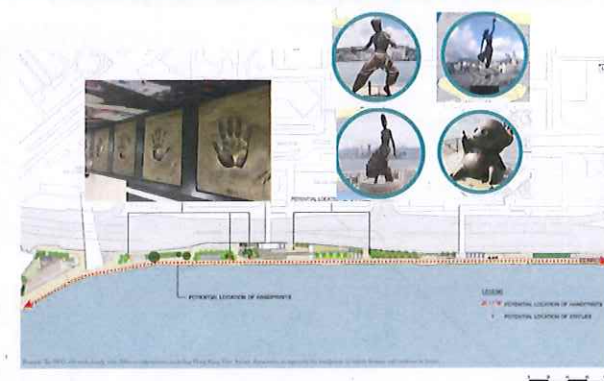
梳士巴利公園 (模擬效果圖)



星光大道原址 (模擬效果圖)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 放置銅像和掌印等星光元素的模擬位置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 「食」區 (模擬效果圖)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 「玩」區 (模擬效果圖)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 「玩」區 (模擬效果圖)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 「休閒」區 (模擬效果圖)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 「休閒」區活動



以活動中心作主導的綜合設計概念



整體綠化安排

綠化的海濱設計

現有樹木種類 (例子)



綠化的海濱設計 (模擬效果圖)



採用現有樹木

採用建議樹木

綠化的海濱設計 (模擬效果圖)



綠化的海濱設計

	綠化範圍* (約)	
	現有(平方米)	預計(平方米) (29-06-2015)
梳士巴利公園	1,500	1,503
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東	2,411	2,566
總共	3,911	4,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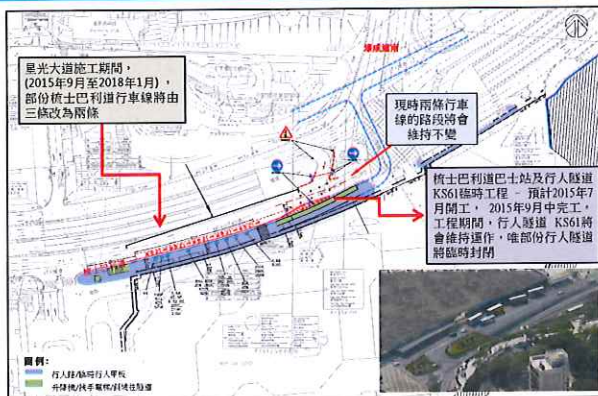
*綠化範圍包括草坪、植物/樹木和綠化裝置
*不包括綠牆

綠化範圍增加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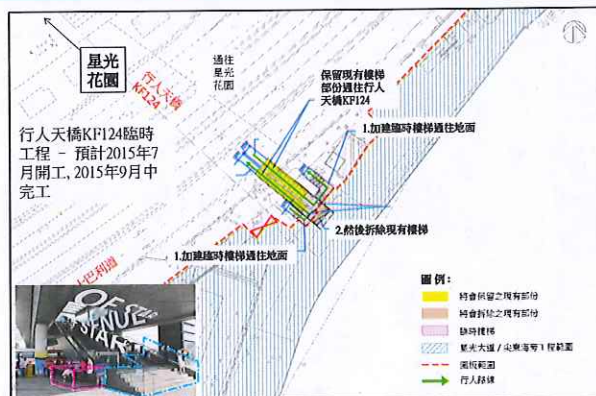


建議交通安排

建議交通安排



通往星光花園的安排



其它事項報告

其它事項報告

- 正就各項目的設計向有關部門作出申請，並跟進其審批程序，而工程的招標工作亦已展開。
- 康文署與新世界發展正共同就尖沙咀海濱花園的土地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規劃申請。(根據其條例第 16 條 提出申請)。

倘申請順利通過，施工計劃將如期於九月展開。

施工及暫定開幕日期

位置	施工計劃開展	暫定開幕日期
梳士巴利花園	2015年9月	2017年1月
星光大道原址	2015年9月	2018年
尖沙咀東海濱花園	2016年第一季	2018年



尖沙咀東海濱長廊現狀



將來整體尖沙咀東海濱長廊 (模擬效果圖)



謝謝

美化大角咀社區 - 用料效果比較

中環: 全路鋪設: 灰色花崗岩路磚



美化大角咀社區 - 用料效果比較

佐敦: 部份鋪設: 灰色花崗岩路磚



灣仔: 部份鋪設: 灰色花崗岩路磚



美化大角咀社區 - 用料效果比較

廟街: 行車路面鋪設路磚的例子



美化大角咀社區 - 用料效果比較

南京街: 行車路面鋪設路磚的例子



附件六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築署就

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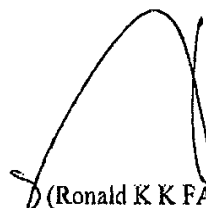
所作的書面回應

22nd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I refer to your e-mail d.d. 16.06.2015 on the captioned.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subject location is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maintained by ArchSD.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w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02.07.2015.
3.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Ronald K K FAN)
for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於公眾行人路上加設上蓋的建議乃屬於公共運輸的考慮，並不屬本署職權範圍。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的安排。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加強監察京士柏遊樂場的工程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第一及三項所提及京士柏遊樂場的工程進度及監察問題，本署謹覆如下：

2. 京士柏遊樂場現時有兩項工程同時進行，工程包括水務署的鋪設水管工程及京士柏遊樂場的地面翻新工程。京士柏遊樂場於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發生了幾次水管爆裂，所以水務署落實了為京士柏一帶的鋪設水管工程，工程由2015年1月初動工，預計完工日期為2015年年底。在工程期間，水務署借用了近場地入口的兒童遊樂場作施工用途。除了張貼告示知會市民動工及預計完工日期外，水務署亦會在告示上顯示每階段小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本署據悉水務署已於預計完工日期(5月30日)前完成了放置水管小項工程，並已安排進行重鋪兒童遊樂場地地面及維修損壞部分。該小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7月15日。本署會繼續與水務署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水務署的工程承辦商能在預計完工日期前完成工作，可重新開放兒童遊樂場給市民使用。

3. 京士柏遊樂場的地面翻新工程主要是以較美觀及防滑的地磚重鋪地面，工程範圍涉及網球場對出的整個平台。為了減少工程對市民造成不便，工程分4期於不同位置進行，由2015年1月19日開始動工。工程承辦商已於6月中完成了第3期工程，合乎預期進度，而最後的一期工程亦已開始，預計於8月中完工。工程承辦商在每期工程開始都會張貼告示知會市民預計完工日期。由於工程承辦商在更新告示的工程完工日期時，並沒有同時更新動工日期，所以會令市民錯覺為工程延誤。有見及此，工程承辦商已安排將最後一期工程的動工日期加入告示中。本署會繼續與建築署按工程的詳細施工計劃監管工程承辦商的工作進度。

4. 至於文件中第二項提及工地雜物和積水所帶來的蚊蟲滋生問題，本署知悉有關工地雜物主要是用作鋪設地面的地磚，而工程承辦商亦已按本署要求把地磚覆蓋。除了分別提醒及監管水務署及建築署工程承辦商處理工地的積水問題外，本署亦配合在場地加強防治蚊患工作，工作包括每天清理場內枯葉及積水，以及每週按需要安排使用蚊油、蚊沙及殺幼蟲劑等等。此外，本署已在工地附近安裝蚊子誘捕器，並安排專業滅蚊承辦商每隔兩週於場地噴灑殺蟲劑，以消滅成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 年 6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加高海輝道(維港灣/一號銀海)海邊圍欄之格仔圍網」
及「增設投訴船隻黑煙及噪音的資訊告示板」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要求加高海輝道(維港灣/一號銀海)海邊圍欄之格仔圍網，本署回覆如下：

海輝道(維港灣/一號銀海)海邊圍欄屬於海輝道海濱花園的設施。有關圍欄的設計理念，旨在提供一個開放的自然環境予公眾人士欣賞維多利亞海港及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景緻；因此，在沿海旁欄杆的設計上，除了在欄杆底部裝上13厘米高的格仔絲網以阻擋垃圾被吹入海外，其餘的部分盡量不加入阻擋視線的格仔絲網。就垃圾及樹葉被吹入海中問題，本署會著力處理垃圾問題，措施包括在公園增設垃圾桶，以方便公園遊人棄置垃圾；並加密公園每天的清潔次數，以減少路面上的垃圾及落葉。本署會繼續留意公園內的清潔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各項清潔工作及考慮改善欄杆設計。

3. 至於文件中第二項要求所提及的告示板亦會阻擋視線，所以不適宜加裝到海輝道海濱花園的圍欄上，就要求加強宣傳投訴船隻黑煙和噪音的資料及方法，請由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 年 6 月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2-2015)**

**Responses to “To Increase the Height of the Mesh Wire on the Parapets
Along the Coastline at Hoi Fai Road (Island Harbourview / One Silver Sea
Section), and to Display Information on Complaint Lodging Against
Exhaust Smoke and Noises From Vessels”**

Regarding Paper No. 53/2015 on “annoying noise from ships” and “excessive dark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matters, Marine Department had prepared education pamphlets concerning the two subjects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vessels. Please find attached copies of the two pamphlets for discussion in the **DFMC** Meeting :

- (i) No Annoying Noise from Ships
- (ii) No Excessive Dark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Marine Department
June 2015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要求加高海輝道(維港灣/一號銀海段) 海邊圍欄之格子
圍網及增設投訴船隻黑煙及噪音的資訊告示板的回應**

關於第 53/2015 號文件提及 “船隻發出煩擾的噪音” 及 “船隻排放過量黑煙” 事宜，海事處就這兩項目已經預印了一些教育性單張分發給船隻負責人。現附上這兩份單張以便於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討論：

- (i) 莫讓船隻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
- (ii) 船隻不得排放過量黑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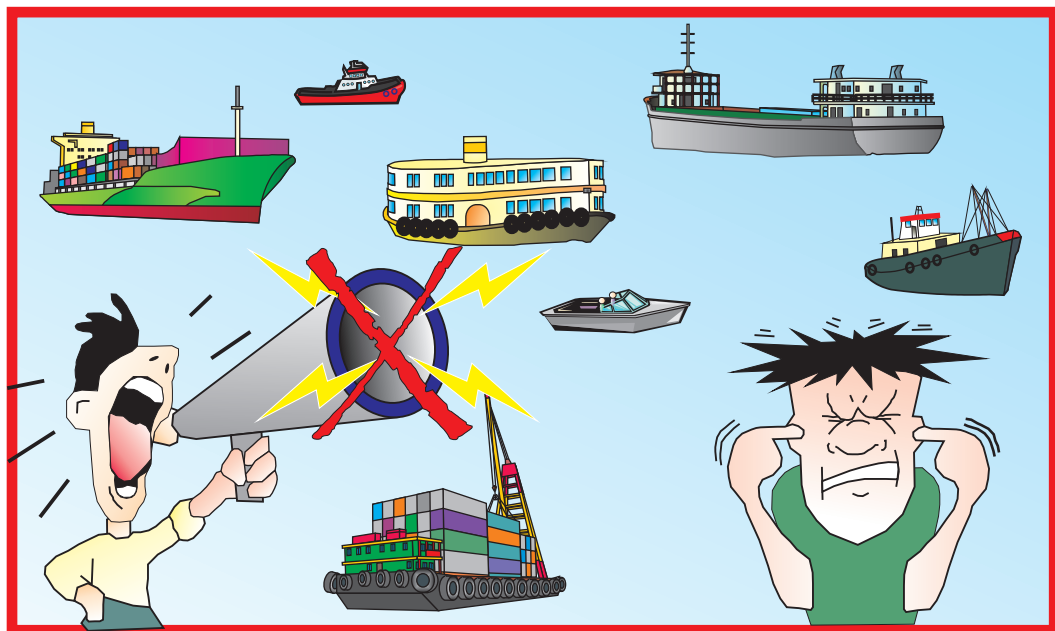
海事處
2015 年 6 月

No Annoying Noise from Ships

Complaints and Enquiries

For complaints against noise at sea, please contact the Regional Command and Control Centre of the Marine Police, which operates round the clock, at 2803 6241.

For enquiries on the relevant matters, please contact our Harbour Patrol Section, which operates round the clock, at 2385 2791 or 2385 2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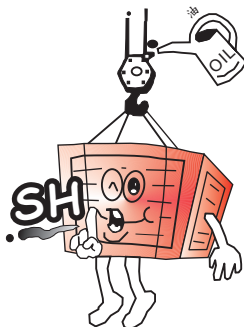
Marine Department, HKSARG

Noise Control

Under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Chapter 400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t is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to make or cause to be made any annoying noise in any domestic premises or public place, including on board any ship, between 11 p.m. and 7 a.m. or at any time on a general holiday. It is also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to make any annoying noise using any loud-speaker at any time. Offende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10,000.

Ship operators and owners should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 reduce noise:

- Thoroughly check all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ccessories prior to cargo handling operations to ensure safe and smooth operation.
- Use the radiotelephone or the intercom as the major means of communication. If loud-speakers or amplifiers must be used, lower the volume to avoid disturbing others.
- Conduct regular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on engines and other machinery on board. Install silencers or expansion chambers on engine exhaust pipes.
- Turn off any engine or other machinery on board that is not in use. Keep the doors of engine rooms and other machinery rooms closed whenever practicable.
- Sound the ship horn only when necess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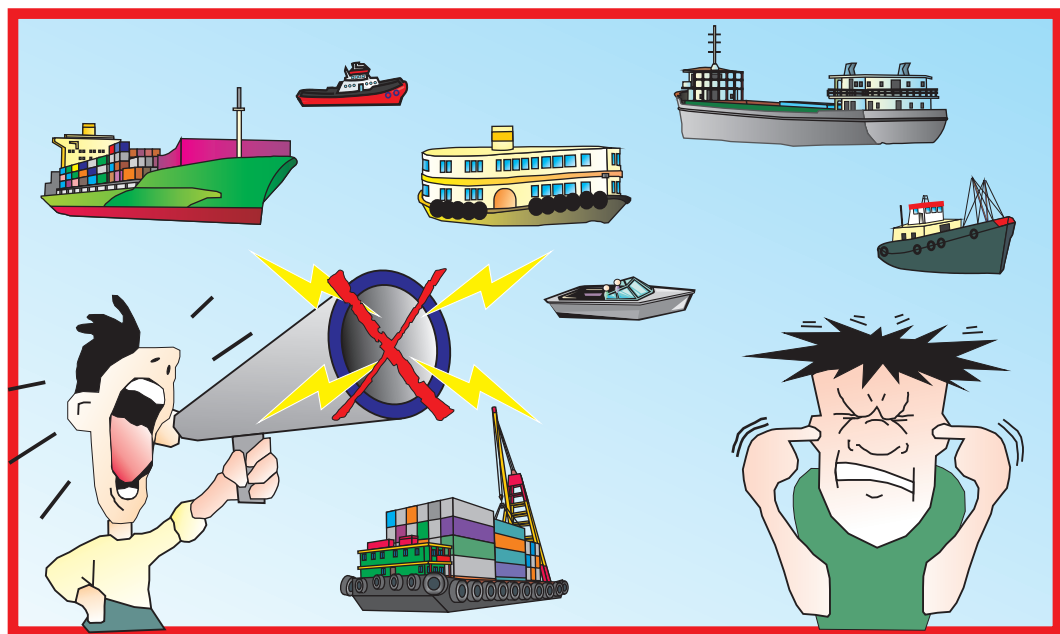


莫讓船隻發出 令人煩擾的噪音

投訴及查詢

投訴海上噪音，可撥電 2803 6241（24小時），
聯絡水警總區控制室。

查詢有關事宜，請聯絡海事處海港巡邏組（電
話：2385 2791 或 2385 2792）（2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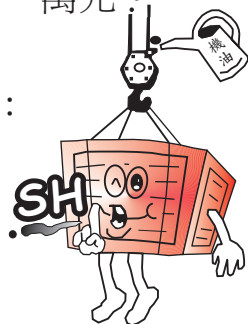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噪音管制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章），任何人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包括在船隻上)發出或促使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即屬違法。此外，於任何時間使用揚聲器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亦屬違法。違例者可被處罰款一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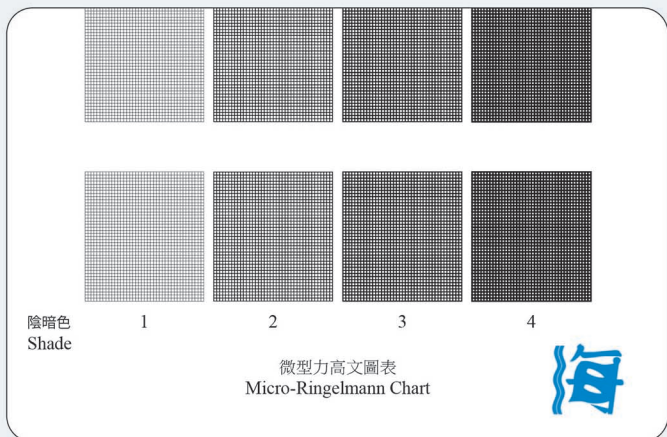
船隻操作者及船東應採取下列措施減少聲浪：

- 在裝卸貨物前，須仔細檢查所有起重機及配件，以確保貨物裝卸過程安全暢順。
- 使用無線電話或對講機作主要通訊工具。如須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須將音量調低至不影響他人的水平。
- 船上引擎及其他機器應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柴油機廢氣管應安裝減聲器或膨脹管。
- 關掉船上無須使用的引擎及其他機器，並盡量保持機房大門緊閉。
- 有需要時才按響船號。



海事處印製的微型力高文圖表樣本

A sample of the Micro-Ringelmann Chart produc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黑煙」指看似與「力高文圖表」(包括「微型力高文圖表」)上的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

“Dark smoke” means smoke which appears to be as dark as or darker than Shade 2 on a “Ringelmann Chart” (including a “Micro-Ringelmann Chart”).

註: 此樣本只供參考,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量度黑煙的工具。
Note: This sample is for reference only.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ould it be used as a device for dark smoke measur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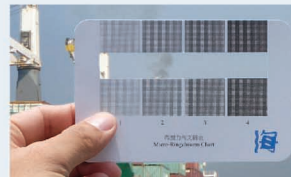
判斷煙霧深色程度的方法是把煙霧的陰暗色與微型力高文圖表上的陰暗色作比較。微型力高文圖表上共有四種陰暗色, 比較方法如下:

The darkness of smoke is determined by comparing the shade of the smoke to the shades on a Micro-Ringelmann Chart. There are 4 shades on the Micro-Ringelmann Chart and comparison should be made as foll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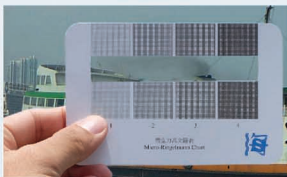
1. 伸直手臂手持圖表, 通過圖表上的開口觀測煙霧。
Hold the Chart at arm's length and view the smoke through the slot on the Chart.
2. 圖表只可在日光下使用。照射在圖表上的日光須與照射在觀察中的煙霧的日光一樣。
Use the Chart in daylight only. The light shining on the Chart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at shining on the smoke under observation.
3. 找出圖表上最近似煙霧深色程度的陰暗色。
Match the darkness of smoke with the shades on the Chart.
4. 記錄煙霧的陰暗色號碼和持續排放時間。
Record the shade number and the duration of smoke e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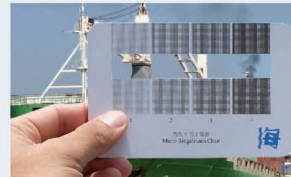
1 號陰暗色
Shade 1



2 號陰暗色
Shade 2



3 號陰暗色
Shade 3



4 號陰暗色
Shade 4

船隻不得

No Excessive Dark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排放過量黑煙



如欲舉報船隻排放黑煙, 請致電海事處海港巡邏組
電話: 2385 2791-2 (24小時)

To report dark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please
call the Harbour Patrol Section,
Marine Department
at 2385 2791-2 (24 Hour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HKSAR

本地船隻排放黑煙的罰則

Penalties for Dark Smoke Emission from Local Vessels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51條，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如排放的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的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任何一次持續3分鐘或以上，即屬犯罪。如違反有關規定，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初犯，可各處罰款港幣10,000元，如屬再犯，則可各處罰款港幣25,000元。

Under Section 51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Ordinance (Cap. 548), it is an offence for any local vessel in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to emit dark smoke which is as dark as, or darker than, Shade 2 on the Ringelmann Chart for 3 minutes or more continuously at any one time. In case of contravention, the owner of the vessel, his agent and the coxswain each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of HK\$10,000 for a first conviction and HK\$25,000 for any subsequent conviction.

檢查排放黑煙的本地船隻

Inspection of local vessels emitting dark smoke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本地船隻違反有關排放黑煙的規定，可指示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把該船隻交付海事處處長，以供確定該船隻是否排放黑煙。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上述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元。

If an authorised officer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that the provisions for dark smoke emission have been contravened in relation to a local vessel, the officer may direct the owner or coxswain of the vessel to deliver the vessel at a specified time and place to the Director of Marine for ascertaining whether dark smoke emits from the vessel.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direction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of HK\$5,000.

遠洋船隻排放黑煙的罰則

Penalties for Dark Smoke Emission from Ocean-Going Vessels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50條，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如排放的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的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任何一次持續3分鐘或以上，即屬犯罪。如違反有關規定，該船隻的擁有人、其代理人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初犯，可各處罰款港幣25,000元，如屬再犯，則可各處罰款港幣50,000元。

Under Section 50 of the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it is an offence for any vessel in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to emit dark smoke which is as dark as, or darker than, Shade 2 on the Ringelmann Chart for 3 minutes or more continuously at any one time. In case of contravention, the owner of the vessel, his agent and the master each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of HK\$25,000 for a first conviction and HK\$50,000 for any subsequent conviction.



遠洋船隻
Ocean-Going Ves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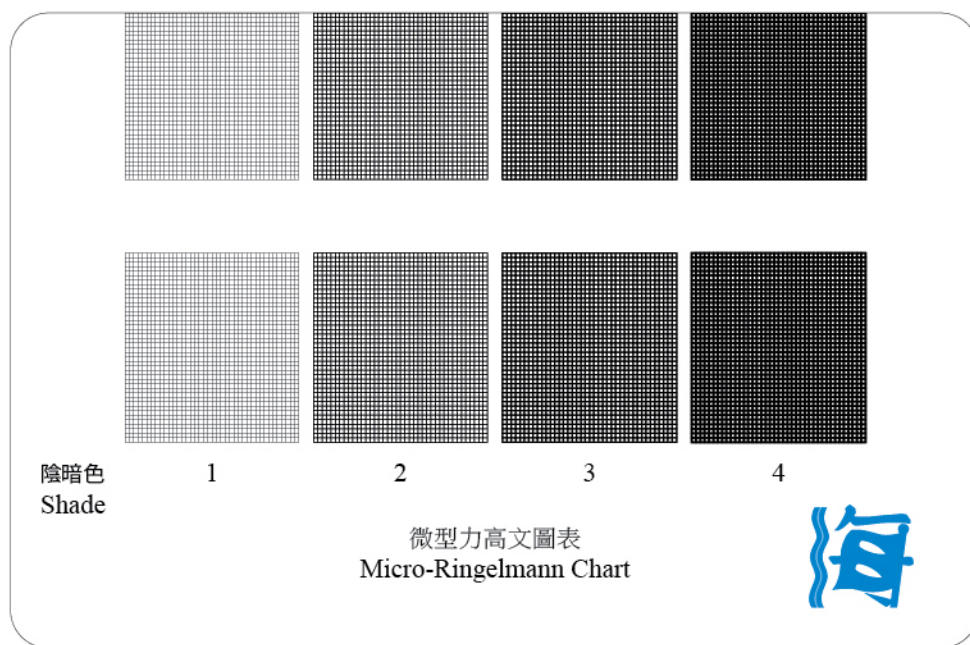
本地船隻
Local Vessel

防止船隻排放黑煙的方法

- 按照引擎製造商的指引保養燃油噴射泵及塵筆
- 定時檢查冷卻水壓與冷卻風扇狀況
- 按照引擎製造商的指引更換潤滑油
- 更換損耗過度的引擎組件
- 使用合適類別的燃油及潤滑油
- 定期清潔和更換燃油過濾器
- 定期清潔和更換空氣過濾器
- 引擎不應超負荷運作

Ways to Prevent Dark Smoke Emission from Vessels

- Maintain fuel injection pumps and injectors as specified by engine manufacturers
- Check regularly the cooling water pressure and condition of cooling fans
- Replace the lubricating oil as specified by engine manufacturers
- Replace all excessively worn engine components
- Use suitable types of fuel oil and lubricating oil
- Clean and replace fuel filters regularly
- Clean and replace air filters regularly
- Do not allow overload of engines



此微型力高文圖表按照力高文教授所訂的規格製作。

This Micro-Ringelmann Chart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by Prof. Ringelmann.



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如排放的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任何一次持續 3 分鐘或以上，即屬犯法。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y vessel in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emits dark smoke which is as dark as or darker than Shade 2 on the Ringelmann Chart for 3 minutes or more continuously at any one time is an offence.